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秀源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秀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秀源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
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67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8月，經最高
法院上訴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4年7月3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
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
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
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47
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
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
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